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为降低发债成本，公司经与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协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机电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事前已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机电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骏民 刘学军 王秀芬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